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2）青民一初字第2191号

原告：章晖，男，1971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所：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168号22-602。

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7102213535

委托代理人：张宪廷，天津悦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市联众出租汽车服务中心，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辰纬路52号。

组织机构代码：73847298-7

法定代表人：丁福生，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许光明，该中心职员。

被告：吴俊华，女，197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所：天津市大港区胜利街胜利里55号楼2门501号。

公民身份号码：120109197201156063

委托代理人：石荣，天津才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春松，男，1971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所：山东省乐陵市大孙乡刘背津村240号。

公民身份号码：371481197105023038

委托代理人：石荣，天津才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园华天道3号研发大厦A区2、4层。

组织机构代码：79727703-0

代表人：韩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家利，天津朗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西青道266号。

组织机构代码：60090046-7

法定代表人：金毅，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常丽国，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刘颖博，该公司职员。

被告：天津市华荣客运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洞庭路10号四层4010室。

组织机构代码：56613779-4

法定代表人：孙广荣，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部德庆，该公司职员。

被告：杨玉祥，男，1967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十五街建设西里9条2号。

公民身份号码：12011119670621051X

原告章晖与被告天津市联众出租汽车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联众服务中心）、吴俊华、刘春松、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田公司）、天津市华荣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客运公司）、杨玉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章晖及其委托代理人张宪廷，被告联众服务中心的委托代理人许光明，被告吴俊华的委托代理人石荣，被告刘春松及其委托代理人石荣，被告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韩家利，被告丰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常丽国、刘颖博，被告华荣客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部德庆，被告杨玉祥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章晖诉称：2011年6月15日16时30分许，被告刘春松驾驶的被告联众服务中心和被告吴俊华共同所有的津E01656号“海马”牌小型普通客车，沿西青道第三条机动车道以61.36KM/H速度由东向西行驶至西营门政府时向北变更车道时，未发现被告华荣客运公司所属员工被告杨玉祥驾驶的被告丰田公司所属的津BW5128号丰田“普瑞维亚”牌小型普通客车由东向西驶来，两车相接触，造成两车损坏，原告章晖身体受伤的交通事故。在本次事故中被告刘春松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杨玉祥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原告章晖无责任。故原告章晖要求判令被告刘春松、吴俊华、联众服务中心、杨玉祥、华荣客运公司、丰田公司、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赔偿医疗费408047.77元、误工费395847.2元、护理费139062元、交通费1092.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8200元、营养费76400元、残疾赔偿金200000元（含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900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1140元、二次手术费10000元、假牙费120400元、股骨头坏死定期检查费98800元、其他损失39600元、鉴定费98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联众服务中心辩称：出租车属于特种车辆，联众服务中心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出租车，津E01656号车辆属于被告吴俊华个人所有，因此联众服务中心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吴俊华辩称：吴俊华是津E01656号车辆的实际车主，该车辆在被告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和2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商业三者险投保不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对于原告的合理合法的损失应由被告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赔偿，同时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9条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津E01656号车辆无论安全性能和照明设施均不存在安全隐患，且驾驶人被告刘春松也具备相应的驾驶营运车辆的资格，因此车辆所有人被告吴俊华在此次事故中无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刘春松辩称：对于原告的合理合法的损失应由被告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赔偿，不足部分，同意按照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辩称：该车辆在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和2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商业三者险投保不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对于原告合理合法的损失应由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偿，超出交强险部分，按照被告刘春松在此次事故中的责任比例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不同意承担诉讼费。

被告丰田公司辩称：丰田公司是事故车辆津BW5128号小客车的所有人，同意按照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的所有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等费用均由丰田公司垫付。

被告华荣客运公司辩称：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杨玉祥辩称：此次交通事故由于被告刘春松强行变道而发生交通事故，故不同意赔偿。

经审理查明：2011年6月15日16时30分许，被告刘春松驾驶津E01656号“海马”牌小型普通客车沿西青道第三条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西营门政府时向北变更车道时，未发现被告杨玉祥驾驶津BW5128号“普瑞维亚”牌小型普通客车载乘车人章晖、王玉华、项涛沿西青道第四条机动车道由东向西驶来,刘春松车的右侧与杨玉祥车的左侧相接触后，杨玉祥车又与隔离带灯杆相接触，造成两车损坏，杨玉祥、章晖、王玉华、项涛身体受伤，绿化设施及灯杆损坏的交通事故。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西青支队杨柳青大队于2011年7月8日出具津公交认字[2011]第0811062009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春松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杨玉祥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章晖、王玉华、项涛不承担事故责任。原告章晖受伤于案发当天到天津医院住院治疗，2011年6月20日出院；2011年6月22日到天津医院住院治疗，2011年7月11日出院；2011年7月11日到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住院治疗，2011年8月1日出院；2011年8月1日到天津医院住院治疗，2013年5月23日出院，此外还到天津市口腔医院进行治疗，先后住院共计708天。经诊断原告章晖的伤情为左髋关节脱位伴股骨头骨折、左髋臼后壁骨折等。原告章晖主张医疗费408047.77元并提供医疗费票据、住院病案、诊断证明，被告丰田公司已经全部支付。被告吴俊华、刘春松、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提出，经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原告医疗费用合理性及必要性，鉴定结论是对于原告急诊救治合理，门诊就医费用2011年9月2日及2011年9月11日费用合理，住院期限核定医疗期限为365日，超出医疗期限的费用和其余门诊费用均不合理，市口腔医院的医疗费合理为1472元，医科大学总医院的合理费用7914.98元，天津市天津医院的住院救治的合理费用202632.86元；其余被告没有异议。原告章晖主张25个月误工费395847.2元（截止到2013年7月15），未提供收入减少的证据。被告吴俊华、刘春松提出因原告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因此不同意赔偿。被告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提出原告不能说明误工期限和误工标准，认为原告没有误工损失，该项主张无事实依据，因此不同意赔偿。被告丰田公司提出对原告误工费认可，并提交该公司与原告签署的备忘录复印件，该备忘录证实丰田公司已经支出原告全部误工费，原告及其家属承诺:法院判决其他责任方赔付的其中由丰田公司代替其他责任方垫付的部分，伤者及其家属承诺即判决得到执行或履行进而伤者收到赔偿款后归还给丰田公司。其余被告没有异议。原告章晖主张护理费139062元，从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10月31日（共计140天）按两人护理计算，护工1人及原告家属1人，护理的标准每天154元，雇佣护工有票据（票据在被告丰田公司处），家属护理参照护工标准；从2011年11月1日到2013年7月17日（共计623天），按照每天154元的标准主张1人的护理费，家属自己护理没有票据，参照护工的标准并有陪护证明为证。被告吴俊华、刘春松、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提出，通过医院的护理证明均认为1个人护理足以，原告护理期限过长，根据鉴定报告，其治疗期限为365天，原告未提供护理单位的护理协议，因此对于每天154元的标准不认可，原告主张140天两人护理因未提供证据，故不认可。并且被告丰田公司已经支付了护理费，因此应由被告丰田公司起诉。被告丰田公司提出该公司已经支付了护理费115038元（154元乘以747天，时间为2011年6月15日至2013年7月1日）。其余被告没有异议。原告章晖主张交通费1092.3元，提供了交通费票据（交通费票据全部在被告丰田公司处）。被告吴俊华、刘春松、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提出因原告一直在住院，因此不存在交通费。其余被告未提异议。原告章晖按每天100元计算主张764天营养费76400元，提供 2011年6月15日和2011年6月22日住院病案的出院医嘱中有“加强营养”的意见。被告吴俊华、刘春松、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提出鉴于原告提供了24天的加强营养的医嘱，同意按照每天15元的标准赔偿24天的营养费。其余被告没有异议。原告章晖按每天50元计算主张764天住院伙食补助费38200元。被告吴俊华、刘春松、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提出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为治疗期限是365天，因此仅同意赔偿365天的住院伙食补助费18250元；其余被告没有异议。原告章晖经本院委托天津市河西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进行伤残等级鉴定，该所于2013年6月20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章晖左下肢损伤符合IX（9）级伤残，原告为天津市城市居民，原告按照伤残等级主张残疾赔偿金118504元，被告均未提异议。原告章晖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81496元，原告有被扶养人两人，原告之母冯文芳，出生于1937年2月9日，冯文芳有两个子女，章晖和章月芝，被扶养人生活费按照城市人均消费性支出20024元每年乘以6年再乘以20%除以2得出12014.4元；原告之女章馨予，出生于2000年8月9日，被扶养人生活费按照20024乘以8除以2乘以20%得出16019.2元。其余53462.4元，没有证据是估算的。被告吴俊华、刘春松、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提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原告未能提供其母没有经济来源的证明，因此不予认可，且认为原告计算的时间有误，冯文芳现在应为76岁，而不是74岁，张馨予应当是13岁，而不是10岁，而且单凭伤残等级鉴定并不意味着原告丧失了劳动能力，原告未能提供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故对其被扶养人生活费不予认可，其余53462.4元没有法律依据不予认可，其余被告没有异议。原告章晖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90000元。被告吴俊华、刘春松、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认为该项主张数额过高，请法院酌定；其余被告没有异议。原告到天津市河西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伤残等级支出鉴定费980元（票据在丰田公司处），七被告没有异议。原告章晖主张残疾辅助器具费1140元，其中轮椅880元，不锈钢肘拐260元，票据在被告丰田公司处。被告吴俊华、刘春松、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提出不锈钢肘拐购买者是被告丰田公司，因此与本案无关，对于轮椅因为原告没有提供医嘱，因此不认可。原告章晖根据医生口头医嘱主张二次手术费10000元，用于取内固定。被告吴俊华、刘春松、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提出原告已经做完伤残等级鉴定，所以不应再产生二次手术费，而且二次手术费系尚未发生的费用，故不予认可；其余被告没有异议。原告章晖按照每颗牙4300元，共计 4颗牙，5年更换一次，更换35年，主张假牙费120400元，未提供证据。被告吴俊华、刘春松、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提出本次车祸致使原告下唇肿物切除术，根据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记载原告多次到口腔医院就牙齿进行治疗，未见外伤致其牙齿损伤的记载，治疗牙齿的费用已经被鉴定报告鉴定为不合理费用，因此原告主张的假牙费与本次交通事故没有关系，且原告主张的费用尚未实际发生，故不同意赔偿；其余被告没有异议。原告章晖按每年检查2次，每次1300元，计算至80岁，共计检查76次，主张股骨头坏死定期检查费98800元，未提供证据。被告吴俊华、刘春松、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提出原告已经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治疗已经终结了，该项费用即使发生，也应该由原告自行承担。而且该项费用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故不予认可，其余被告没有异议。原告章晖主张其他损失39600元，提供原告之母的住院病历，证明原告之母年事已高，身体不好，需要有人照顾。因其住院治疗，原告之母及原告配偶父母均需要照顾，请护工照顾老人产生的费用。被告吴俊华、刘春松、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提出原告提供的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且原告主张的该项损失不是法定项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认可；其余被告没有异议。2013年6月13日经本院委托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原告医疗费用合理性及必要性，支出鉴定费5000元，该鉴定中心依法出具司法鉴定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章晖于天津市天津医院的住院救治项目费用中，在医疗期限（365日）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中，床位费明显偏高，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余费用均属必要且合理的，超出医疗期限以外的医疗费用属不合理；其于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的住院救治项目费用中，床位费明显偏高，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余费用的30%为合理的；其于天津市口腔医院的门诊救治项目费用中，2011年9月2日及2011年9月11日因诊疗所产生的费用属合理，余均为不合理。2013年8月7日经原告章晖申请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并支出相关费用3000元。后因原告章晖提供新的病历材料，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就相关问题向本院提交《回复函》，该《回复函》载明“被鉴定人章晖外伤致╋2冠折，后续行根管治疗、拔除术、桥冠等治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述费用属合理且必要的”。

另查，被告吴俊华系津E01656号“海马”牌小型普通客车的所有人，被告吴俊华提供的客运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载明“单位名称:河北区吴俊华出租汽车服务社，车辆牌照：津E01656，厂牌型号：海马”。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载明驾驶员为“吴俊华、刘春松”。被告吴俊华、刘春松提出双方系租赁关系，提供出租车租赁合同一份予以佐证，该合同载明“出租方:张利民，承租方：张希森。”津E01656号“海马”牌小型普通客车在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投保责任限额为200000元的商业三者险（不计免赔），此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被告杨玉祥系华荣客运公司劳务派遣丰田公司员工，津BW5128号“普瑞维亚”牌小型普通客车的所有人为丰田公司，驾驶人为被告杨玉祥。原告系丰田公司员工，乘坐该单位车辆执行工作任务中发生本次交通事故。其他受害人王玉华及项涛均另案起诉，本案原告与王玉华、项涛经协商对交强险限额的分配达成一致意见：交强险医疗费项下赔偿限额由王玉华和章晖各享受4500元，项涛享受1000元；伤残项下赔偿限额由王玉华和章晖各享受55000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医疗费票据、交通费票据、鉴定费票据、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医疗费用合理性及必要性《鉴定书》、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医疗费用合理性及必要性《回复函》、天津市河西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残疾辅助器具费票据、当事人的户口证明、当事人当庭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利应依法保护，原告因发生交通事故而致身体受伤，合理的损失应由赔偿义务人依法赔偿。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西青支队杨柳青大队对此次事故的责任认定准确适当，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理赔限额范围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因被告吴俊华为事故车辆的所有人，被告刘春松为事故车辆实际使用人，被告吴俊华与被告刘春松共同经营、共同受益，依法应由被告吴俊华与被告刘春松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吴俊华与被告刘春松提出双方系租赁关系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吴俊华与被告刘春松应当根据事故责任在保险责任限额赔偿范围之外对原告承担70%民事赔偿责任。因事故车辆津E01656号“海马”牌小型普通客车投保了商业三者险，且险种不计免赔，故被告中华联合天津分公司应当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现同一起事故中受害人项涛与王玉华已享受200000元的商业三者险赔偿限额，故被告吴俊华与被告刘春松在交强险赔偿款项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告联众服务中心不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杨玉祥系华荣客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即丰田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原告章晖系被告丰田公司的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中遭受人身损害，与单位间的赔偿纠纷可另行解决。原告章晖主张医疗费408047.77元，2013年6月13日经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章晖在天津市天津医院的住院救治项目费用中，在医疗期限（365日）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中，床位费明显偏高，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余费用均属必要且合理的，超出医疗期限以外的医疗费用属不合理；其于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的住院救治项目费用中，床位费明显偏高，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余费用的30%为合理的；其于天津市口腔医院的门诊救治项目费用中，2011年9月2日及2011年9月11日因诊疗所产生的费用属合理，余均为不合理。后因原告章晖提供新的病历材料，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就相关问题向本院提交《回复函》，该《回复函》载明“被鉴定人章晖外伤致╋2冠折，后续行根管治疗、拔除术、桥冠等治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述费用属合理且必要的”。根据以上鉴定意见，经依法核算，本院支持原告的医疗费为235909.68元。原告章晖主张误工费395847.2元，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告章晖主张护理费139062元，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认定原告的医疗期限为365日，故本院按照每天154元的标准支持原告365日的护理费为56210元。原告主张交通费1092.3元，依照相关规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本院参照原告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等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尊重客观事实，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营养费76400元，医疗机构仅提供了原告因伤需要24天加强营养的意见，结合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的原告医疗期限为365天的意见，加强营养有利于原告伤情恢复，故本院酌情认定原告营养费为18250元。原告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38200元，结合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的原告医疗期限为365天的意见，故本院认定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费为18250元。原告主张残疾辅助器具费1140元、鉴定费98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90000元，本院综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侵权事实、行为后果及本地平均生活水平，本院酌情考虑15000元为宜。原告主张残疾赔偿金200000元（含被扶养人生活费81496元），其中残疾赔偿金118504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扶养人生活费81486元，根据现有证据，本院认定被扶养人生活费为22026.4元，故残疾赔偿金应为140530.4元。原告主张二次手术费10000元、股骨头坏死定期检查费98800元，因尚未发生，本院不予支持；待今后发生时可另行起诉。原告主张假牙费120400元，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其他损失费39600元，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吴俊华、刘春松为鉴定原告医疗费用合理性、必要性而支出鉴定费5000元，客观存在，本院予以支持。原告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并支出相关费用3000元客观存在，本院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及相关政策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章晖医疗费4500元、残疾赔偿金4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共计59500元。

二、除交强险赔偿款项外，被告刘春松与被告吴俊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应共同赔偿原告章晖医疗费231409.68元、护理费56210元、交通费1092.3元、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100530.4元、残疾辅助器具费114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8250元、营养费18250元、鉴定费8980元，共计435862.38元的70%即305103.67元，因被告刘春松与吴俊华已经垫付5000元，故被告刘春松与吴俊华共同赔偿原告300103.67元；

三、原告得到以上赔偿款后应返还被告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215982.39元；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376元，其中由被告吴俊华、刘春松共同承担13563.2元，由被告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承担5812.8元。上述款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玉江

代理审判员 刘 拓

人民陪审员 王世年

二○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耿 斌